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吳坤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麗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億玖仟壹佰陸拾貳萬元，及附表所示各筆借款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附表所示各筆借款之利息起算日次月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